

友邦人壽 傳世富足利率變動型 終身壽險 (NISWL)

傳世珍保相護 成就一生富足

友邦人壽傳世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ISWL)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友邦台字第1060534號函備查、中華民國110年07月01日友邦字第110040013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2.4% 111年10月宣告利率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
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民國 111 年 10 月啟用



華南銀行
HUA NAN BANK

華南金融集團



商品特色



(註1)倍數效益是指壽險保額對所繳總保費而言。

(註2)被保險人如係依標準體(即未加費)承保且申請時之保險年齡未達60歲者，要保人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於「每屆滿5年之保單週年日、被保險人結婚或婚生子女出生後之第1個保單週年日」前後30日內，申請增加「基本保額」，每次不得超過本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額的25%，累計最高100%，增加後之基本保額不得超過本契約最高承保金額；要保人為前項申請時，須以萬元為單位，且應補足增加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其保險費仍依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不得行使保額增加權之相關規定請詳保單條款。

(註3)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相關規定請詳保單條款。

(註4)係為保單借款當日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借款利率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請參照台幣保單之公告數值，其他相關規定請詳保單條款。

(註5)同一保單之保單借款本息(含「醫便利醫療照護」保單借款)及自動墊繳本息總額不得超過本契約之保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如未來本契約之保單借款總額若超過本契約「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註6)「醫便利醫療照護」權益之適用商品、期間、相關申請條件及限制，以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服務及協助-保戶服務之「醫便利醫療照護」保單借款權益公告內容為準。

(註7)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友邦人壽保有修改或取消的權利，不再另行通知，但不影響舊有保戶既有權益。



給付項目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	身故時給付，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 【保險年齡未滿16歲】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1、2) 【保險年齡16歲以上】按下列三者之較大值給付，繳費期間內加計未到期保險費 1、基本保額 2、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註3)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按下列三者之較大值給付，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 1、基本保額 2、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3、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註3)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符合「生命垂危」時，得在身故保險金範圍內，自行指定比例貼現給付一次。 被保險人申請將「身故保險金」全部貼現作為「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效力於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即行終止(註4、5)
豁免保險費	繳費期間因疾病或傷害致成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豁免本契約之續期保費(不含其他附約)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前身故者，友邦人壽應將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者，友邦人壽應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註2：加計利息，係以年利率1.7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註3：「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萬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費率為準)，再乘以「基本保額」除以萬元所計得之金額。

註4：「生命垂危」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教學醫院專科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依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6個月以下者。

註5：計算現值之貼現利率，以年利率1.75%計算之。

錢先生在40歲時投保「友邦人壽傳世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ISWL)」，保險金額1,000萬，繳費20年，保障終身，原始年繳保費387,000元，因享有保費折扣（高保額1%折扣後，再自動轉帳1%折扣），實際年繳保費379,298元。

(單位：元/新台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總保費(2%折扣)	基本保障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 2.40%， 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合計	
			身故保險金(A)	年度末解約金額(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C)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D)	身故保險金(含增額繳清)(A)+(C)	解約總領金額(B)+(D)
1	40	379,298	10,000,000	-	-	-	10,000,000	-
5	44	1,896,490	10,000,000	930,000	30,614	16,284	10,030,614	946,284
10	49	3,792,980	10,000,000	2,169,000	152,391	87,427	10,152,391	2,256,427
15	54	5,689,470	10,000,000	3,512,000	363,838	224,706	10,363,838	3,736,706
20	59	7,585,960	10,000,000	6,632,000	663,151	439,802	10,663,151	7,071,802
21	60	7,585,960	10,000,000	6,724,000	731,989	492,189	10,731,989	7,216,189
31	70	7,585,960	10,000,000	7,645,000	1,445,635	1,105,188	11,445,635	8,750,188
41	80	7,585,960	10,000,000	8,467,000	2,207,756	1,869,307	12,207,756	10,336,307
51	90	7,585,960	10,000,000	9,120,000	3,021,776	2,755,860	13,021,776	11,875,860
61	100	7,585,960	10,000,000	9,561,000	3,891,283	3,720,456	13,891,283	13,281,456
71	110	7,585,960	10,000,000	10,000,000	4,818,959	4,818,959	14,818,959	14,818,959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 111 歲)			10,000,000		4,818,959		14,818,959	

註1：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2.4%，且為人工試算有四捨五入之誤差，實際金額以給付當時系統計算為主。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相關數值，係為年度末之金額，且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所列之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若為給付祝壽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含祝壽保險金之金額；如要保人於辦理終止契約之保單年度，友邦人壽已給付祝壽保險金，則上表所列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應扣除已付之金額。

註4：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友邦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

註5：「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友邦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註6：上表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有四捨五入之問題，未來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註7：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用以計算及累計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區隔資產之投資報酬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

<假設情境>



49歲時(已繳10年保費)，
車禍致成第6級失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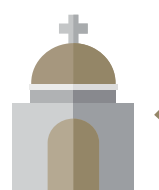
免繳本契約後續10年的保費(約379萬元)，保障持續及保單價值繼續累積



70歲時(繳費期滿)
在家裡浴室滑倒
受傷住院七天

出院後符合資格而申請「醫便利醫療照護」免息保單借款100萬元

- 申請手續簡單而且資金快速到位，輕鬆無負擔
- 利用該筆資金進行住家整修提高安全性也轉換心情



80歲時身故

身故保險金約1,220萬元扣除100萬元(曾申請的「醫便利醫療照護」免息保單借款)後，受益人領取金額：

- 選擇一次給付：約1,120萬
 - 選擇10年分期給付(註)：每年約121.02萬，總領約1,210萬
 - 選擇20年分期給付(註)：每年約65.74萬，總領約1,314萬
- (註)假設適用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1.75%。

※要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友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用以計算分期定期給付金額之利率，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友邦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10/20年期
- 保障期間：終身(至保險年齡111歲)
- 投保年齡：0~60歲
- 投保金額：
 - 【0歲~未滿15足歲】100萬~500萬
 - 【15足歲以上】職業等級 1~3 級：100萬~3億
 - 職業等級 4 級：100萬~750萬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首期須繳2個月保險費）
- 繳費方式：自行繳費、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無繳費折扣）



繳費折扣

- 高保額折扣：【750萬 ≤ 保額 < 1,500萬】1%
【1,500萬 ≤ 保額 < 2,400萬】2%
【保額 ≥ 2,400萬】3%
- 繳費方式折扣：【自行繳費】1%（月繳件不適用）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 最高折扣率：4%



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年度	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抵繳應繳保險費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現金給付（註1）	儲存生息（註2）
第6保單年度（含）前	✓	✓		
第7保單年度（含）後	✓	✓	✓	✓

(註1)若當次給付之金額低於新台幣2,000元時，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註2)按每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時或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時一併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其「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因豁免保險費、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若要保人未選擇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時，則友邦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辦理。

※增額繳清保險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除無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之外，其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1%，最低18.9%。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 本商品由友邦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友邦人壽自負。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係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若低於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當期無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0.81%。(以繳費20年為例)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 \quad m=1,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m：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i+1%兩者之最小值設置；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5歲	35歲	60歲	5歲	35歲		60歲	保單年度末	5歲	35歲	60歲	5歲
1	0%	0%	0%	0%	0%	0%	5	47%	47%	46%	49%	48%	46%
2	29%	29%	28%	30%	30%	29%	10	54%	54%	53%	56%	55%	52%
3	39%	39%	38%	40%	40%	38%	15	58%	57%	56%	60%	58%	55%
4	44%	44%	42%	46%	45%	43%	20	80%	79%	77%	83%	81%	7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華南銀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 / 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英屬百慕達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 免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公司代表號：02-77561888 傳真代表號：02-27359238

文宣控管編號：NISWL-DM-華南-(BA)-20221001